

副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黃秀琴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55

電子信箱：shu72@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101784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應置廚工案，部分學校尚未聘廚工或出缺等，本府同意學校依規定自行甄選廚工。詳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秀林國小 101 年 9 月 21 日秀國人字第 1010002309 號函及和平國小 101 年 9 月 12 日和國幼字第 1010002380 號函。
- 二、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前項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
- 三、為符合法規及考量幼童身體發展需求，對於偏遠地區具丙級技術士證照廚工難覓之學校，同意以定期契約甄聘具工作所需相關知能之廚工，由學校協助輔導督促廚工六個月內考取丙級技術士證照，並請將受聘廚工資料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
- 四、幼兒園應置廚工係幼照法規定聘用，且不得由團膳公司派遣廚工方式辦理，請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五、請各校協助輔導幼兒園廚工應每年接受衛生講習及幼兒

園廚房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協同衛生局到校稽查。

六、101學年度幼兒園幼童之點心及午餐收費未做調整且廚工人事費由本府負擔下，其點心及午餐應有所不同，致於點心及午餐製作或點心為半成品之搭配方式，以幼童身體發展需要為原則，請學校依地區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县长 傅崑萁

Pg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